

漯河市“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漯双随机办〔2019〕4号

关于漯河市开展投资类企业 “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检查 工作情况的通报

2019年3月15日至2019年5月15日，为防控非法集资，加强对投资类市场主体的监管，促进其健康发展。按照《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文件要求，由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金融局、市人社局三个部门联合对我市投资类企业实行“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现将抽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抽查方式

本次跨部门联合抽查，通过漯河市“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2019年3月13日前市区登记注册，处于存续状态的

投资类企业，按照 30%的比例抽取，从 205 户投资类企业中现场随机公开抽取 54 户企业作为检查对象，从全市系统平台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 12 名执法检查人员，随机匹配组建 3 个检查小组，进行实地检查。

二、检查事项

本次执法检查主要针对企业的登记事项、公示信息、广告行为、资金运用和业务合规情况、财务及业务档案等涉及三个部门监管的 12 个事项，有效避免对企业的多头打扰，也有利于提高政府综合监管效能，实现了“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三、检查结果

从整体情况看，金融类企业存活率在 73%，其中国有企业运行最为规范，企业活跃度最高，从具体行业来看，投资及投资咨询类企业受房地产市场的影响，经营状况较为惨淡，部分企业全年未发生经营业务。本次随机抽取的 54 户被检查企业中，有 40 户企业依法诚信经营未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剩余 14 户企业发现问题 16 个，其中 12 户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2 户企业 4 个事项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针对本次检查过程中发现的无法立即整改的问题，经联合检查组集体研究，决定按照《漯河市“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检查结果流转处理制度》（漯双随机办〔2017〕9号）文件要求分别采取以下处理措施：对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企业，交由管辖地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核实企业地址并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对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的企业，移交相应的监管

执法部门做进一步调查处理，实施后续监管。

本次抽查检查结果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统一向社会公示并记录在企业名下，推动阳光监管，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四、检查效果

本次跨部门联合抽查行动在坚持依法行政、公平、公正、高效便民的基本原则下，旨在实现开展一次检查，规范一个行业。一是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在联合检查中，各部门执法人员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工作要求，各司其责，密切配合，协同工作，通过一次检查，对企业实现全面体检，降低企业迎检成本，减轻企业迎检负担；二是发挥执法检查也是宣传团的作用，在现场检查的同时，加大对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广泛宣传非法集资、商业欺诈等行为的危害性，引导金融类企业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最大程度地降低金融风险；三通过柔性监管的方式提供全面的联合服务，除对非法集资、金融违法广告发布等违法行为进行重点查处外，对现场检查中发现的构不成案件的小问题，现场指导企业及时改正，把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在现场检查过程中，为企业提供指导服务 40 余次，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 12 户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外公示。



。普通型企业，要按《公司法》（征求意见稿）和《公司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的要求，在2006年12月31日前完成清理工作。清理工作要突出重点，对国有、集体、股份制、外商投资、港澳台投资等企业，要重点清理。清理工作要依法进行，不得搞“一刀切”，不得搞“运动式”清理。清理工作要公开透明，接受社会监督。清理工作要由地方政府牵头，有关部门配合，共同做好清理工作。

高、五公、平公、规下企业等不同类型的企业，要分别采取不同的清理方式。对国有、集体、股份制、外商投资、港澳台投资企业，要依法清理，不得搞“一刀切”。对中小企业，要重点清理，不得搞“一刀切”。对个体工商户，要重点清理，不得搞“一刀切”。清理工作要依法进行，不得搞“运动式”清理。清理工作要公开透明，接受社会监督。清理工作要由地方政府牵头，有关部门配合，共同做好清理工作。

报:高喜东副市长,余伟副市长,效国强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省市场监管局办公室、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监管处;
送:市“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区)主管县(区)长,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